

To: 總事務長 收

附件(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32
A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傳真：02-23977889

國庫署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四字第0990000125號

類別：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三科

主旨：本部派員查核 貴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民國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請查
明有效處理或督促檢討改善，於文到15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
查填見復。

說明：

(二)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
規定適用對象不一，有失公平性：依「國營銀行13%優惠
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員工(含現職及退休)儲蓄存款優惠
額度，係職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經查截至98年10月底
止臺灣銀行公司工員(含現職及退休)資料檔案之儲蓄存款
優惠額度設定為48萬元者，計有517戶(詳表3)，多係擔任
技工或司機職務，揆其原因係該行業務手冊有關行員儲蓄
存款(13%)作業篇規定：「該存款最高額度，行員(包括
董事、監察人)及雇員、約僱人員、行警、司機、技工、
臨時行員、試用員、練習員、實習員、檢券員均為新臺幣
48萬元，…」所致，惟究與 貴部規範之工員優惠儲蓄存
款額度28萬元未合。復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對於行員優惠
存款屬工員身分擔任技工及司機等職務，係採 貴部規定
之工員優惠額度28萬元辦理。衡酌各該公司同為公營金融
機構及兼顧公平性，行員優惠存款制度額度適用對象不一，
亟待督促檢討，通盤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蔡瑩潔

聯絡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cutejj@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000688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貴行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調降，是否屬變更勞動條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100年4月6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162871號函。
- 二、按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所規定事項即為勞動條件之各種項目，如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
- 三、本案所提員工優惠存款非屬勞動基準法之法定事項，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規定，福利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故其變更仍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100. 4. 13



9901000017766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送列 簽字 研簽條件 附件 日期 月 日

交文者	台灣銀行總行		日期	七十六年六月三日
位	正本	台灣銀行總行	字號	全會儲字〇九三二號
批示	副本	本會業務、會計、人事、儲蓄小組	文	附件
			擬	
			科	

主旨：貴行函請訂定技工、司機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俾各行庫有共同標準
 遵循乙案，經研擬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行九五一銀儲字第〇五〇三八號函。
 二本案經交本會儲蓄業務小組研擬意見如左：

本會前為增進銀行員工福利及鼓勵儲蓄經以四(三)(七)全會儲字第〇
 一五八號函建議提高銀行從業人員儲蓄存款限額為行員四十八萬元
 工友二十八萬元，超過限額部份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嗣奉
 財政部四(三)台財融第七五四〇〇五九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並由本會另訂定七十五年四月廿一日為各會員共同實施日期各在案。
 至於技工、司機究應列入員級或工級乙節，經移請本會人事小組
 第一九三次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依據行政院頒布事務管理規
 則規定，司機、技工及工友均屬工友管理範圍」。

上述意見，敬請 卓察。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林淑雲

電子信箱：terisa@mail.cla.gov.tw

600

嘉義市民樂街30號

受文者：陳清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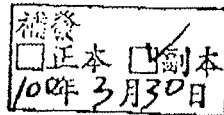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098013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清輝君指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退休金優惠存款
額度減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98年5月5日函。
- 二、有關陳君函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退休金計算及優惠存款
額度減縮乙案，本會分別業以98年2月5日勞動4字第
0980062856及98年3月18日勞動4字第0980066218號函轉
權責單位妥處。
- 三、本案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
遣辦法、銀行法、合作金庫存款規則等法令有關，無涉
勞動法令，尚非本會權責，如有契約協議爭議事項，宜
由權責單位財政部及合作金庫就爭議事項妥處為宜。

正本：立法院江義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陳清輝君、本會國會聯絡室、勞動條件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 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參酌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簡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工會之會員權益、增進會員工會之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以及積極參與社會、勞工事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之舉辦事項。
- 二、 有關勞動條件、安全衛生之改善，以及會員工會之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三、 協助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資爭議或會員工會之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四、 促進與友會或其他團體之關係。
- 五、 有關金融、勞工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改、廢止之推動、宣導與建議。
- 六、 調查、督導及協助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務推展事項。
- 七、 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內之母、子公司業自主性工會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第七條 會員工會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並應遵守本會規章、履行

決議案、依照規定繳納各種會費及下列之義務事項：

- 一、會員工會之會員名冊及人數異動，每年至少函報本會一次。
- 二、會員工會之代表大會、理事會開會通知，應副知本會。

第八條 會員工會得依規定選派或推派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應以各該工會會員為限。其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工會會員數 500 人（含）以下者，應選代表名額 3 人。501 人至 1000 人者，應選代表名額 5 人。1001 人以上至 2000 人應選代表名額 7 人，2001 人以上至 3000 人應選代表名額 9 人，3001 人以上至 4000 人應選代表名額 11 人，4001 人以上至 5000 人應選代表名額 13 人，餘此類推。

第九條 會員工會選派之代表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發言、表決、複決、選舉、罷免諸權。除因故停權者，凡本會會員工會之代表，皆具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工會有違背第七條規定事項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經本會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工會於入會時，應將會員人數、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冊填報本會，其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會員有變動時，亦應隨時通報本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理事名額 5 至 9 人，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選任理事之半數；監事 1 至 3 人，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選任監事之半數。

會員工會之工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代表及當然理事，遇其理事長異動時，其剩餘任期由繼任者補足；新入會者當然理事資格自本屆適用之。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

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常務理事三人以上者，應設常務理事會。工會監事名額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就當然理事中直選。常務理事出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理事長得就理事會成員提名 1 至 3 人為副理事長，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襄助理事長推動本會會務。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

如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本會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代表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者選任之。

前項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

第十四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得依業務需要分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等五組，各設組長一人，上述人員與理事長同進退，如需留任由新任理事長提名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會務人員薪給由理事會議定。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十八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
- 三、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四、審核本會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六、複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
- 七、聽取並審查理事會、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八、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九、 會員工會之除名。
- 十、 參加上級工會或與國內外工會之締結。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第一、第八兩款，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及推派上級工會代表
- 二、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 辦理會員工會入會、出會事項。
- 四、 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五、 輔導所屬會員工會。
- 六、 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事項。
- 七、 處理有關會員工會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 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 二、 執行常務理事會決議案。
- 三、 綜理日常會務。
- 四、 對外代表本會。
- 五、 提名副理事長。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稽查本會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 二、 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三、 有關糾舉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監事會議。
- 二、 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三、處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個月召集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有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應分別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會員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同一會員工會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分為：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四種。

會員工會積欠本會經常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函請限期繳清；積欠達六個月以上者，其選舉代表出席本會代表大會，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積欠達一年以上者，該會員工會代表不得出席本會代表大會。

第二十九條會員工會之入會費為每工會新臺幣一萬元，於入會時繳交。

經常會費按會員工會上月底會員人數，1000人以下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元，1001人至2000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九元，2001人至3000人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元，3001人至4000人每人

每月新臺幣七元，4001 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元，於每月底前繳納。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收支財務狀況，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